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2016

---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Basic standard for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road freight  
transportation station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 目 录

目 录 .....	1
前 言 .....	1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2
4.1 原则 .....	2
4.2 建设过程 .....	2
4.3 建设评价 .....	3
5 核心要求 .....	3
5.1 安全目标 .....	3
5.2 机构设置与职责 .....	3
5.3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4
5.4 安全投入 .....	5
5.5 装备设施 .....	5
5.6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6
5.7 教育培训 .....	6
5.8 作业管理 .....	7
5.9 风险管理 .....	9
5.10 隐患排查与治理 .....	9
5.11 消防管理 .....	10
5.12 职业健康 .....	11
5.13 安全文化 .....	11
5.14 应急救援 .....	12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12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和建设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 618	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
JT/T 402	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freight terminal**

指为道路货物运输提供停车、仓储、配载、装卸、维修、中转、信息服务等服务活动的经营场所及其完成相应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组织体系，主要包括普通货运站、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货运交易市场、物流中心等。

### 3.2

####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的活动。

[AQ/T9006-2010, 定义3.1]

### 3.3

####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3013—2008, 定义3.11]

### 3.4

####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 定义3.13]

### 3.5

#### **危险作业 dangerous operation**

作业过程中会给人身、设备设施、环境带来危险、危害,需要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的作业。

### 3.6

####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9006—2010, 定义3.2]

### 3.7

####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AQ/T9006—2010, 定义3.3]。

### 3.8

####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AQ/T9005—2008, 术语和定义3.1]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 4 一般要求

### 4.1 原则

4.1.1 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 4.2 建设过程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信息,找出差距。

-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规范和评价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 4.3 建设评价

-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
-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 5 核心要求

### 5.1 安全目标

#### 5.1.1 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 5.1.1.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5.1.1.2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定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 5.1.2 中长期规划

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 5.1.3 目标考核

- 5.1.3.1 将安全生产目标进行细化和分解，并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
- 5.1.3.2 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和奖惩。

### 5.2 机构设置与职责

#### 5.2.1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5.2.1.1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5.2.1.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2.1.3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5.2.2 职责

5.2.2.1 主要负责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监督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5.2.2.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5.2.2.3 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公告考核与奖惩情况。

### 5.3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 5.3.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5.3.2 法律法规

5.3.2.1 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5.3.2.2 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3.2.3 应及时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 5.3.3 安全管理制度

5.3.3.1 应制定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
- 法律法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
- 货物装卸、搬运及储存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安全值班管理制度；
- 消防管理制度；
- 相关方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 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5.3.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3.3.3 应将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 5.3.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3.4.1 根据货运站场的装卸/储存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的种类及危险特性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
- 调度员安全操作规程；
- 站务员安全操作规程；
- 出站车辆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 机械装卸安全操作规程；
- 电气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 货物分类存放安全操作规程；
- 其他操作规程。

5.3.4.2 将操作规程发放到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培训。

5.3.4.3 在新装卸工艺、新设备、有特殊作业要求的新货种投入运营前，应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 5.3.5 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5.3.5.1 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用性、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5.3.5.2 每年至少一次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3.5.3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5.4 安全投入

#### 5.4.1 资金投入

5.4.1.1 应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4.1.2 应按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

5.4.1.3 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

#### 5.4.2 费用管理

5.4.2.1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5.4.2.2 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5.5 装备设施

#### 5.5.1 安全设施及管理

5.5.1.1 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货运站房、生产调度办公室、信息管理中心、仓库、仓储库棚、场地和道路等设施。

5.4.2.2 按国家有关规定配足有效的安全和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并按要求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齐全有效。

5.4.2.3 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

5.4.2.4 应设有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并保证畅通。

5.4.2.5 按规定设置宣传告示设备、安全警告标志、指示牌。

## 5.5.2 特种设备

5.5.2.1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5.5.2.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5.2.3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5.5.2.4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5.5.2.5 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5.2.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5.5.2.7 按规定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5.5.2.8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5.5.3 电气安全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场站实施电气安全管理。

## 5.6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5.6.1 科技创新及应用

5.6.1.1 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5.6.1.2 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开展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5.6.1.3 建设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或平台，通过各类管理系统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

5.6.1.4 应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 5.7 教育培训

### 5.7.1 教育培训管理

- 5.7.1.1 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5.7.1.2 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5.7.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7.1.4 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5.7.2 资格培训

- 5.7.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 5.7.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5.7.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5.7.2.4 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员，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5.7.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 5.7.3.1 应对新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
- 5.7.3.2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7.3.3 应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投入运营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7.3.4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部门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5.7.3.5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 5.7.3.6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 5.8 作业管理

### 5.8.1 现场作业管理

- 5.8.1.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5.8.1.2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货物储存安全管理，按照货物的性质、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
- 5.8.1.3 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装卸作业应有专人负责。
- 5.8.1.4 在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 5.8.1.5 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
- 5.8.1.6 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条件。
- 5.8.1.7 指定专人对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管理。
- 5.8.1.8 停车场内应有专人指挥，调度车辆进站发车，停车整齐规范。

5.8.1.9 货物堆放和存储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技术要求。

#### 5.8.2 安全值班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 5.8.3 相关方管理

5.8.3.1 制定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5.8.3.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或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落实到位。

5.8.3.3 建立相关方台账和档案，根据其作业行为定期识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 5.8.4 车辆管理

5.8.4.1 根据需要配置用于货物配送和装卸搬运工作的运输车辆。其车辆类型应根据运输方式、货物种类合理选择，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测、维护。

5.8.4.2 制定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5.8.4.3 按规定配备专门的车辆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熟悉货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5.8.4.4 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无超载、超限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出站。

5.8.4.5 建立并规范填写车辆安全检查台账。

#### 5.8.5 危险货物装卸作业

5.8.5.1 装卸作业要远离热源，通风良好；电气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严禁使用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应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卸场所要有防静电和避雷装置。

5.8.5.2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应按照装卸作业的有关安全规定驶入装卸作业区，应停放在容易驶离作业现场的方位上，不准堵塞安全通道，停靠货垛时，应听从现场作业区业务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与货垛之间要留有安全距离。待装卸的车辆与装卸中的车辆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5.8.5.3 装卸作业前，车辆发动要熄火，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作业时，应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

5.8.5.4 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货物包装。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货物应拒绝装车。

5.8.5.5 装卸作业时应根据货物的类型、体积、重量、件数等情况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轻装轻卸，谨慎操作。

5.8.5.6 装卸过程中需要移动车辆时，应先关上车厢门或栏板，若车厢门或栏板不在原地关不上时，应有人监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才能移动车辆，起步要慢，停车要稳。

5.8.5.7 装卸危险货物的托盘、手推车应尽量专用。装卸前要对装卸机具进行检查。装卸爆炸品、有机过氧化物、剧毒品时，装卸机具的最大装载量应小于其额定负荷的70%。

5.8.5.8 危险货物装卸完毕，作业现场应清扫干净，装卸过剧毒品和收到危险货物污染的车辆、工具应按JT617-2004中附录E车辆清洗消毒方法洗刷和除污。危险货物的撒漏物和污染物应送到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 5.8.6 警示标志

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5.9 风险管理

### 5.9.1 风险源辨识

5.9.1.1 应开展本单位风险源和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确定工作。

5.9.1.2 辨识重大风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5.9.2 风险评估

5.9.2.1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合适的评估方法，定期、及时对作业活动（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源和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5.9.2.2 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

5.9.2.3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5.9.2.4 应结合企业实际选择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

### 5.9.3 风险控制

5.9.3.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5.9.3.2 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9.3.3 对风险源进行建档，重大风险源单独建档管理。

## 5.10 隐患排查与治理

### 5.10.1 隐患排查

5.10.1.1 应定期、及时组织隐患排查工作。

5.10.1.1 隐患排查前应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0.1.2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5.10.1.3 对各种安全检查所查出的隐患进行原因分析，制定针对性控制对策。

### 5.10.2 隐患治理

5.10.2.1 对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立即组织整改到位。

5.10.2.2 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0.2.3 建立隐患治理台帐和档案，有相关的记录。

5.10.2.4 按规定对隐患排查和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 5.11 消防管理

### 5.11.1 消防安全管理

- 5.11.1.1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5.11.1.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5.11.1.3 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制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5.11.1.4 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
- 5.11.1.5 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应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括企业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及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 5.11.1.6 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企业应当为公安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 5.11.1.7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5.11.2 火灾预防

- 5.11.2.1 应按 GB 50140、GB5006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等级和危险类别的消防控制和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泡沫/干粉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并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 5.11.2.2 按照 GB50016 确定仓库的火灾危险性、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并对仓库进行相应级别的防火防爆设计。
- 5.11.2.3 制定并执行防火安全检查、巡查制度，按要求开展防火检查和防火巡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企业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
- 5.11.2.4 应制定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要求落实至责任部门、责任人进行整改。
- 5.11.2.5 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动火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5.11.2.6 制定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制度，消防器材及设施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存检验、维修记录，确保所有消防器材及设施可靠、有效，随时可用。
- 5.11.2.7 应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的畅通，消防通道应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 5.11.3 消防宣传教育

- 5.11.3.1 企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11.3.2 企业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5.11.3.3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5.12 职业健康

### 5.12.1 职业健康管理

5.12.1.1 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5.12.1.2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12.1.3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5.12.2 工伤保险

企业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5.12.3 职业危害申报

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主管部门申报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并接受其监督。

### 5.12.4 危害告知

5.12.4.1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5.12.4.2 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 5.12.5 环境与条件

5.12.5.1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12.5.2 应在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按规定设置报警设施、冲洗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定期检查，并记录。

## 5.13 安全文化

### 5.13.1 安全环境

5.13.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3.1.2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 5.13.2 安全行为

- 5.13.2.1 根据 AQ/T9004 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 5.13.2.2 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5.13.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5.13.2.4 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5.13.2.5 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评价，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 5.14 应急救援

### 5.14.1 预案制定

- 5.14.1.1 应按 GB/T29639 及有关标准规定编制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定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 5.14.1.2 企业应按规定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合格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 5.14.1.3 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5.14.1.4 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存档。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 5.14.2 预案实施

- 5.14.2.1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5.14.2.2 发生事故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 5.14.3 应急队伍

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 5.14.4 应急装备

- 5.14.4.1 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5.14.4.2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5.14.5 应急演练

- 5.14.5.1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5.14.5.2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5.15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5.15.1 事故报告

- 5.15.1.1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
- 5.15.1.2 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 5.15.2.1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15.2.2 发生事故后，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5.15.2.3 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5.15.2.4 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评价、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 5.15.2.5 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 5.16.1 绩效评定

- 5.16.1.1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5.16.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应将评定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5.16.2 持续改进

- 5.16.2.1 应对年度自评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 5.16.2.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5.16.2.3 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二〇一五年五月

## 一、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交科技发〔2012〕76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的要求，2012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

###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 3. 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

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作。

## 5. 编制过程

### (1) 起草阶段

1) 2012年11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年3月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 (2) 征求意见阶段

3) 2014年7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年11月完成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 2015年1月邀请专家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对征求意见稿的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年11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7) 2016年9月8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号）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并再次征求意见。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五个部分。

### 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 2. 核心要求

核心要求包括安全目标、机构设置与职责、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设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风险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消防管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 （1）安全目标

企业应制定不低于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和控制指标，并将安全目标和控制指标进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控制指标。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的规划和专项工作方案，依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专项活动方案。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 （2）机构设置与职责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3）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及时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制定适合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员工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培训学习，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规范其安全行为。企业应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档案，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4）安全投入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安全生产经费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 （5）装备设施

应具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确保其齐全、完好。应设有覆盖安全重点部位视频监控设备，并保持实时监控。应设有应急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并保证畅通。制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管理，特种设备应按规定定期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

#### （6）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科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化软硬件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保证企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安全。

#### （7）队伍建设

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教育培训、日常安全培训，资格培训、转岗培训等，要建立培训档案，档案应该包括培训时间、培训记录和考核情况。

#### （8）作业管理

企业作业现场严禁“三违”行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对相关方进行管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制定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要有健全的安全检查制度和流程，无超载、超限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出站。在存在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 （9）风险管理

开展风险、有害因素以及重大风险源的辨识，并采取有效防护措

施，对重大风险源报有关部门备案。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0）隐患排查与治理

企业应通过各种途径开展隐患排查，并对隐患进行分析，找出隐患原因，并制定针对性治理措施。重大安全隐患应报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1）消防管理

企业应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企业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制定消防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投入，在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建立消防档案，火灾发生时要立即实施灭火和疏散，并及时报警，火灾扑灭后要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

企业应按相关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按标准要求确定仓库的火灾危险等级、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对仓库实施相应的防火防爆设计。企业应建立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并对检查出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火灾隐患责任制。对动火作业实施危险作业许可制，按规定进行审批，并进行现场监护。按规定设置专人对消防器材进行管理，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企业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企业应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其中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12）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设置或制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专业人员，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及时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按规定为员工参加工伤保险。

（13）企业应设立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安全举报电话或邮箱等，并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以及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活动要有方案、有总结。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14）应急救援

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开展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宣传应急救援知识。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的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进行日常训练，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其良好有效。发生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效果评审，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 （15）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 (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

### 四、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是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 2. 预期经济效益:

(1) 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

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价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ISO9000管理标准，1999年，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OHSAS）标准，即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20世纪90年代末，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管理体系，1999年，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2001年11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代码为GB/T28001-2001（属推荐性国家标准，该标准与OHSAS18001内容基本一致），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 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不是技术标准,也不是强制性标准;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OHSAS)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没有真正得以实施,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 and 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 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

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

##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以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汽车货运站（场）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等。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 **八、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